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in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收益	4	2,706	4,460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2,244)</u>	<u>(3,889)</u>
毛利		462	571
其他收入	5	2	6
行政開支		(3,271)	(2,789)
融資成本	6	<u>(21)</u>	<u>(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828)	(2,236)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期間虧損		(2,828)	(2,236)
其他全面收益		<u>(35)</u>	<u>—</u>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u><u>(2,863)</u></u>	<u><u>(2,236)</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馬幣分)	8	<u><u>(0.73)</u></u>	<u><u>(0.57)</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股本 馬幣千元	股份溢價 馬幣千元	儲備		累計虧損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資本儲備 馬幣千元	匯兌儲備 馬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經審核)	<u>2,067</u>	<u>28,732</u>	<u>4,952</u>	<u>(98)</u>	<u>(26,362)</u>	<u>9,291</u>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 總虧損	<u>-</u>	<u>-</u>	<u>-</u>	<u>(35)</u>	<u>(2,828)</u>	<u>(2,863)</u>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u><u>2,067</u></u>	<u><u>28,732</u></u>	<u><u>4,952</u></u>	<u><u>(133)</u></u>	<u><u>(29,190)</u></u>	<u><u>6,428</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經審核)	<u>2,067</u>	<u>28,732</u>	<u>4,952</u>	<u>(340)</u>	<u>(19,626)</u>	<u>15,785</u>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 總虧損	<u>-</u>	<u>-</u>	<u>-</u>	<u>-</u>	<u>(2,236)</u>	<u>(2,236)</u>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u><u>2,067</u></u>	<u><u>28,732</u></u>	<u><u>4,952</u></u>	<u><u>(340)</u></u>	<u><u>(21,862)</u></u>	<u><u>13,549</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之總部位於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位(「馬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以一年為基礎之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之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此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本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而並未分配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中央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314</u>	<u>243</u>	<u>149</u>	<u>2,70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25</u>	<u>188</u>	<u>149</u>	<u>462</u>
其他資料： 攤銷	<u>864</u>	<u>-</u>	<u>-</u>	<u>864</u>
添置無形資產	<u>85</u>	<u>-</u>	<u>-</u>	<u>85</u>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952</u>	<u>363</u>	<u>145</u>	<u>4,46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99</u>	<u>129</u>	<u>143</u>	<u>571</u>
其他資料： 攤銷	<u>1,137</u>	<u>-</u>	<u>-</u>	<u>1,137</u>
添置無形資產	<u>1,032</u>	<u>-</u>	<u>-</u>	<u>1,032</u>

## 地區資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按外部客戶之位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馬來西亞	2,601	4,460
印尼	105	-
	<u>2,706</u>	<u>4,460</u>

##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所提供服務	2,314	2,300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	1,652
	<u>2,314</u>	<u>3,952</u>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243	363
維修及顧問服務	149	145
	<u>2,706</u>	<u>4,460</u>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某一時點	-	1,652
隨時間	2,706	2,808
	<u>2,706</u>	<u>4,460</u>

##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馬幣千元
利息收入	1	5
其他	1	1
	<u>2</u>	<u>6</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個月 馬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9	12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12	12
	<u>21</u>	<u>24</u>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864	1,137
已售材料成本	-	1,5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0	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	95
	<u>95</u>	<u>95</u>



## 7. 所得稅開支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二二年：24%)計算。繳足資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之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馬幣600,000元(二零二二年：馬幣600,000元)按稅率17%(二零二二年：17%)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二零二二年：24%)繳稅。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2,828)</u>	<u>(2,236)</u>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0.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作為主承包商或分包商，以項目為基礎，開發及定制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 (ii) 資訊科技外判—在客戶的監督下，在我們的專業知識範圍內，執行開發及定制公司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的特定任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維護及支援已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三大業務，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其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減少約39.3%至約馬幣2,7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4,5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收益顯著減少。

有關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言，收益減少約4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2,3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4,000,000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有關銷售外購硬件及軟件的新項目的減少。

####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收益減少約33.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24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363,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所提供的外判服務時間減少所致。

## 維修及顧問服務

維修及顧問服務的收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14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145,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馬幣千元
收益	2,706	4,460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2,244)</u>	<u>(3,889)</u>
毛利	<u>462</u>	<u>571</u>
毛利率	<u>17.1%</u>	<u>12.8%</u>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57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462,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12.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17.1%。該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17.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約馬幣3,3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2,800,000元)。有關增加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應酬開支增加及最初分配予服務成本的資訊科技員工重新分配至行政開支以優先投標新項目以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抵銷了無形資產攤銷的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約馬幣2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24,000元)。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馬幣2,8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馬幣2,200,000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分析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積極推行以下業務策略：

- (i) 成為數碼銀行和數碼公共金融服務發展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 (ii) 致力把握與客戶前端需求數碼化相關的解決方案之新增長機遇；及
- (iii) 憑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i) 成為數碼銀行和數碼公共金融服務發展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由於國家剛剛走上穩定經濟和政治舞台的道路，馬來西亞正著手發佈兩輪國家預算。第一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目前仍然未能確認第二份預算將如何改變市場前景，亦很難預測哪個行業將會受惠於技術投資。

因此，更多的注意力轉移到有前景的金融服務行業以及公共金融服務，例如社會保障、中央銀行、證券交易所以及養老基金組織。該等行業於基本需求上已穩步投資，尤其是在合規領域。該等行業在疫情和經濟低迷期間穩步增長。我們一直在數據工程服務、合規性以及數碼化開發方面為市場服務。

我們亦自去年在提供反洗黑錢解決方案方面確立了自己的顯著地位，預計這將是一個高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隨著反洗黑錢解決方案更多地被採用，我們將能夠鞏固市場。

憑藉我們在社會保障、證券交易所及中央銀行積極數碼化的記錄，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該領域的銷售和營銷活動。此亦得到在同一領域的知名聲譽的支持。

## (ii) 致力把握與客戶前端需求數碼化相關的解決方案之新增長機遇

本集團已開發我們的流動支付和客戶引導應用程序的高級版本–Blackbutton，以便將流動支付產品融入馬來西亞，並將支付運營商與銀行基礎設施互相結合。Blackbutton 2.0版已經完成並投入市場。

隨著數碼金融服務在市場上的興起，專注於數碼流程三個領域的新需求似乎在增加：

- a. 數碼化客戶引導
- b. 數碼電子瞭解你的客戶(eKYC)
- c. 數碼化信貸發放

本集團將增強Blackbutton以擴展其功能，以全面支持上述三項功能。本集團亦會尋找潛在的收購，以加速加強產品和功能，從而滿足其NS3和CUSTPRO產品的潛在市場需求。包括流動技術和統計建模在內的功能在知識產權收購中仍然受到追捧。

然而，由於市場仍在過渡疫情後的實際狀態，我們對新知識產權的收購將以審慎及謹慎的方式進行。

數碼銀行解決方案已準備投入市場。我們將開展積極的營銷活動，例如參加區域銀行技術活動、與當地銀行家舉行的密切小組論壇等。

目前的市場，在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對全球市場的經濟影響後，亦因加息而受到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預期有關情況將會持續為馬來西亞市場帶來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在未來數年，馬來西亞的資訊科技行業預期將繼續充滿挑戰及競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繼續密切關注並專注於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整合現有資源及優化業務表現。

**(iii) 憑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多個潛在技術合作夥伴討論在馬來西亞推出其服務／產品。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爆發前進行了實地考察，以進一步討論馬來西亞市場的業務合作。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及過去對跨國旅遊的限制，該等活動被迫擱置或推遲。

由於跨國旅遊大致恢復，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接觸並進行討論，並積極探索有價值的資訊科技產品，以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多樣化。

剛剛走出疫情危機，本集團現在正監察加息、烏克蘭戰爭和供應鏈中斷等頭條新聞對業務運營帶來的影響以及可能出現的全球經濟衰退。商業環境將繼續對本集團充滿挑戰。考慮到本集團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已積極洽談及爭取新項目及標書以提升其業務表現，並繼續開發現有資訊科技產品的進階版本，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開拓越南及柬埔寨等新興市場，並尋求新商機及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對全球發展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地區保持關注及警惕。本集團將隨著經濟形勢的變化進行調整和轉型。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執行業務策略並發揮其競爭優勢。董事會將密切監察馬來西亞政府政策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的潛在影響，且在必要時對該計劃作進一步調整。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鍾宜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鍾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繼續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可就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還有其餘六名具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包括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集團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自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交易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及顧問)(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股權的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並且超出上述限額的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建議授予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將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其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八日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9,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21日內獲接受。接受時須支付合共1.00港元。除董事另有決定外，並無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鍾宜斌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謝錦祥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劉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L)	14.8%
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elicate Edge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King Nordic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
劉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L)	14.8%
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

附註：

- (1)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確認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雪雯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生平先生及蘇熾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鍾宜斌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